

关于对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40 号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胜软科技）董事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变更审计机构

你公司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为：2025 年 1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将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所）。2025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前期差错更正公告，毕马威所为你公司出具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3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将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由毕马威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所）。此外，根据你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信永中和所 2024 年年报审计费为 40 万元，立信所 2023 年年报审计费为 30 万元，毕马威所 2024 年年报审计收费为 30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 2024 年年审期间两次变更审计机构、接近年报披露期临时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与毕马威所在已开展部分审计工作的情况下,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分歧情况;

(2)说明更换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所后,审计费费用从 30 万元提升至 4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况;

(3)说明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在选择信永中和所的过程中,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尤其是独立性方面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合规、结论是否审慎客观。

请毕马威所就辞任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审计意见分歧等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请信永中和所说明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说明审计工作开始的具体时间、所投入的人员数量及工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2、关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505.97 万元,同比增长 4.69%。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5,829.7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6.93%,较上年增长 27.60%。

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为 27,079.87 万元,占当年度收入的 51.57%;公司对

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为 24,614.08 万元，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金额的 90.89%。

请你公司：

（1）说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来增加销售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列示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项目分类、项目金额、收入确认情况以及未完工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务模式、工期、完工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等；说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审慎；说明回款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8 月 7 日